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黃光豪先生、黃韋橋先生及黃婉妮女士(「賣方」)就有關收購宏昌証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所載條款及條件：
 - (a) 據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部分代價。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及／或令特別授權及／或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生效而言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該等其他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撤回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受下文(d)段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將或可能所需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在上文(b)段之批准下，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或債券證之權利)，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
- (d)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權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上文(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該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經更新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在經更新限額之計算當中,並授權董事於經更新限額所規限下可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予購股權,且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表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王溢輝先生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